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552號

聲 請 人 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乃芸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何？究為「源廣興食品有限公司黃福智」？抑為「源廣興食品有限公司 蔡福智」？若為前者，請提出記載正確之掛失申請書正本並更正附表，若為後者，請提出該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以供佐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